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45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進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吳進貴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代位債務人吳進邦起訴請求分割其繼承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依上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吳進邦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4,8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1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6,960元後，尚應補繳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莛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千淳

附表：

編號	標的（苗栗縣通霄鎮）	面積（㎡）	公告土地現值（元/㎡）	權利範圍	吳進邦應繼分比例（含再轉繼承）	價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（續上頁）

1	新埔段14-3地號土地	1303	940元	1/6	1/3	68,046元
2	新埔段319-1地號土地	2314	1,300元	1/6	1/3	167,122元
3	新埔段319-2地號土地	46	1,300元	1/6	1/3	3,322元
4	新埔段319-3地號土地	51	1,300元	1/6	1/3	3,683元
5	雲天段828地號土地	297.4	6,000元	1/3	1/3	198,267元
6	雲天段1138地號土地	1915.7	1,800元	1/6	1/3	191,570元
7	雲天段1139地號土地	1781.4	1,800元	1/6	1/3	178,140元
8	門牌號碼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00號房屋	房屋稅籍證明書所示現值為141,500元		1/1	1/3	47,167元
9	通霄郵局存款	30,417元			1/3	10,139元
10	苗栗縣通苑區漁會存款	292,081元			1/3	97,360元
合　計						964,816元